

國安法生效後仍不收手

妄圖上演港版「顏色革命」

「初選」謀癱政府 「攬炒」十步「真歹毒」



▲去年7月11日及12日舉行的所謂「初選」，攬炒派在全港設立超過250個票站，其中有超過160個是攬炒派區議員辦事處，公然違反限聚令。

曾參加「初選」 亂港分子多人已走佬

【大公報訊】記者高仁報道：多名曾經參加「初選」的攬炒派人土早前已潛逃國外，當中包括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前香港眾志常委羅冠聰，以及前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發言人張崑陽。

羅冠聰於去年6月27日逃離香港，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警方通緝；張崑陽涉嫌於去年6月參加維園的非法集會，得悉被起訴後蓄意逃避應訊而潛逃；許智峯則於去年11月底藉口赴丹麥參加「氣候變化」會議而棄保潛逃。三人如今同在英國，昨日更共同發表所謂的「流亡民主派初選參選人聲明」，聲稱會呼籲各國政府採取實際行動，包括制裁相關官員和輕視與中國落實任何經濟共同協議云云。

名單中逾20人未被捕

當時參與「初選」而在囚或還押的分別有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及人民力量成員譚得志。有消息指，警方昨日以涉嫌違反國安法，到黃之鋒住所搜查超過一小時，身在獄中的黃之鋒或會遭警方調查問話甚至再被捕。

當時參選的共有70多人，20多名並非在「初選」名單中排頭位的攬炒派區議員和亂港分子尚未被捕，包括：元朗區議員林達、陳樹輝及九龍城區議員李軒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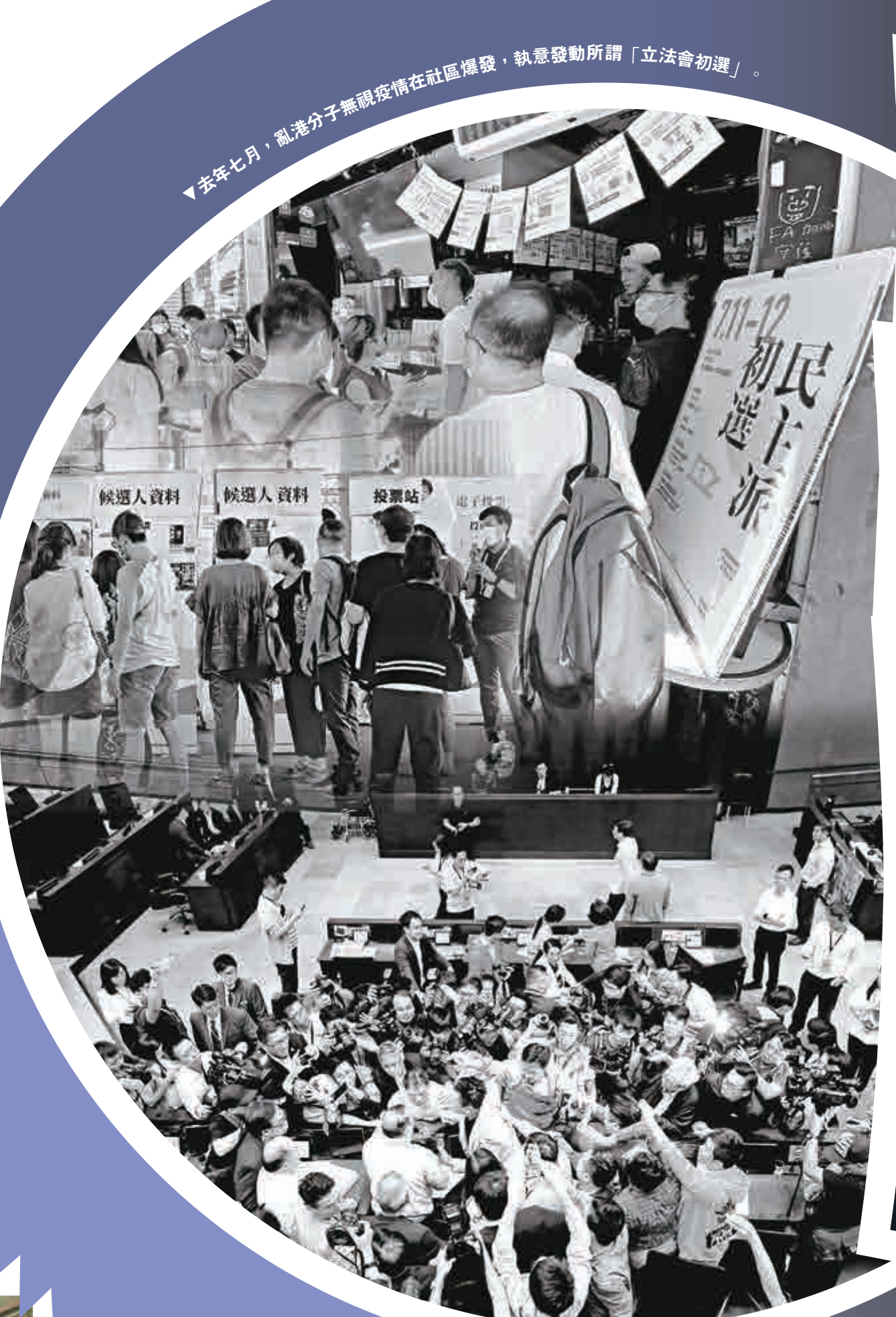
此外，昨日53個被捕者中包括灣仔區議員楊雪盈。由楊雪盈牽頭成立的「灣仔起步」昨晚在社交網站宣布即日起解散並停止運作。



▲「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在前年4月被判監16個月。



▲攬炒派過去多次在立法會發動「拉布」，阻撓議會正常進行。



▼去年七月，亂港分子無視疫情在社區爆發，執意發動所謂「立法會初選」。

▲反對派去年持續惡意「拉布」，並暴力佔用立法會會議室。

佔領監房，正式開始

據悉，這50多人是因為參與去年7月中的「立法會35+初選」，涉嫌觸犯國安法被捕。或者，我們先簡單回顧一下他們的罪狀：
為了使超過35人（35+）當選立法會議員控制過半數議會議席，戴耀廷去年曾在《蘋果日報》撰文，提出「攬炒十步」的終極目標，或姑且列出他們最激的最後4步：
第7步——「[2021年11月，立法會再次否決《財政預算案》，特首辭職及特區政府停擺。」
第8步——「[2021年12月，全國人

大常委會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中央政府把國家安全法直接適用於香港，解散立法會、成立臨時立法會、下屆特首由協商產生，大舉拘押民主派領袖。」
第9步——「[2021年12月後，香港社會街頭抗爭變得更加激烈，鎮壓也非常血腥。」
第10步——「[2022年1月後，西方國家對中共實行政治及經濟制裁。」
當然，他們又會說：「這是以言入罪」，想問問，如果你寫張「我要打劫」的紙仔遞給銀行職員，是打劫？還是以言入罪？
況且，戴耀廷的十步曲還有詳細而血腥的解說：「與其被當權者逼到崖邊跪地求饒，不如主動反撲，把他也拉下崖，看哪一個在跌出懸崖後仍能死裏逃生。」
「到第十步，我們已攪着中共一起跳出懸崖……十步以外的世界或許是香港和中國的新開始……你見到一個新的世界嗎？來吧！加入這抗爭，去為你的自由去爭戰吧！」
看完，大家覺得跟去銀行遞「打劫」紙仔或者在月餅藏着起義的定有什麼分別？好明顯，這35+行動，就是一場政變。
如今，35+不成功，變成50+齊落網，就是一場失敗的政變。歷史告訴我們，失敗政變的下場，從來不是喪命新頭就是路監流亡，沒有其他。
鼠年將盡，今年鄉議會主席劉業強為香港求得車公靈籤是最佳總結：人生何在逞英雄，天理人情只要公。天眼恢恢疏不漏，定然作福福來蹤。
(原文刊登於「港人講地」網站)

沙田區議員岑子杰 (7月12日)：
• 只要出嚟投票，就係同國安法說不，同呢個專制政權說不！

「港獨」分子劉穎匡 (7月6日)：
• 7月11及12日，票站見。一同推高投票率，匯聚民意，授權本土抗爭路線。

職工盟主席吳敏兒 (7月11日)：
• 香港人要講嘅，並唔係有冇35+，更加唔係選舉，而係香港人喺苦難之中，如何維持現有生活方式，如何捍衛自己嘅未來，國安法基本上就係向全人類社會開戰。

元朗區議員伍健偉 (7月8日)：
• 伍健偉政綱：撤銷所有抗爭者控罪、釋放在囚人士、重新定義「暴動」、取消公安條例、檢控所有失職人員、設立全民公投法、發展全面民主政制、支持槍械合法化。

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郭家麒 (7月12日)：
• 香港人舊年除咗加油，仲講緊報仇，如果你哋對呢一個政權、呢個惡法、呢個暴政係有少少感受嘅，請大家出嚟投票！

「初選」發起人戴耀廷 (7月11日)：
• 可以想像，到了九月官方選舉時，必會有更多「民主派」支持者出來投票，並會配合策略投票，以達到「35+」甚至「40+」的目標。

「初選」協調人區諾軒 (7月11日)：
• 「35+」，我邀請所有香港朋友明天一同實現。這是我報答這一年很多人付出太多太多的方案。

前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7月12日)：
• 香港人要彰顯人民抗爭意志，今天初選投票同樣有反抗極權的意味。愈多人投票，代表愈多人不怕中共！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 (7月11日)：
• 初選可以組成最強的民主派隊伍進入議會，期望9月立法會選舉可以爭取到「35+」，以對抗建制派，亦迫使林鄭政府落實回應「五大訴求」。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尹兆堅 (7月11日)：
• 我已簽署新界西初選承諾書，如有幸當選，必定全力迫使林鄭政府落實回應「五大訴求」，追究「警暴」，積極運用所有憲制空間，包括否決財政預算案。

戴耀廷鼓吹真攬炒十步
第一步（二〇二〇年七月至八月）：政府廣泛取消「民主派」人士參選立法會資格，包括現任議員。「民主派」由「D50」繼續參選。
第二步（二〇二〇年九月）：因兩辦干預及DQ，刺激更多港人投票支持「民主派」，及配合策略投票，使「民主派」成功取得35席或以上。
第三步（二〇二〇年十月）：特首及律政司開展司法程序DQ「民主派」議員，但因法庭暫時處理，故「民主派」繼續主導立法會。
第四步（二〇二〇年十月至二〇二一年四月）：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所有撥款申請都被立法會否決。政府只能維持一般運作。
第五步（二〇二一年五月）：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特首解散立法會，並以臨時撥款方式維持政府運作。
第六步（二〇二一年十月）：立法會重選，民主派或要派出Pao參選，因Pao也可能被DQ，但仍取得35席以上。
第七步（二〇二一年十一月）：立法會再次否決財政預算案，特首辭職及特區政府停擺。
第八步（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中央政府把國家安全法直接適用於香港，解散立法會、成立臨時立法會、下屆特首由協商產生，大舉拘押「民主派」領袖。
第九步（二〇二二年二月後）：香港社會街頭抗爭變得更加激烈，港人發動「三罷」，令香港社會陷入停頓。
第十步（二〇二三年一月後）：西方國家對中共實行政治及經濟制裁。

戴耀廷鼓吹真攬炒十步
第一步（二〇二〇年七月至八月）：政府廣泛取消「民主派」人士參選立法會資格，包括現任議員。「民主派」由「D50」繼續參選。
第二步（二〇二〇年九月）：因兩辦干預及DQ，刺激更多港人投票支持「民主派」，及配合策略投票，使「民主派」成功取得35席或以上。
第三步（二〇二〇年十月）：特首及律政司開展司法程序DQ「民主派」議員，但因法庭暫時處理，故「民主派」繼續主導立法會。
第四步（二〇二〇年十月至二〇二一年四月）：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所有撥款申請都被立法會否決。政府只能維持一般運作。
第五步（二〇二一年五月）：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特首解散立法會，並以臨時撥款方式維持政府運作。
第六步（二〇二一年十月）：立法會重選，民主派或要派出Pao參選，因Pao也可能被DQ，但仍取得35席以上。
第七步（二〇二一年十一月）：立法會再次否決財政預算案，特首辭職及特區政府停擺。
第八步（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中央政府把國家安全法直接適用於香港，解散立法會、成立臨時立法會、下屆特首由協商產生，大舉拘押「民主派」領袖。
第九步（二〇二二年二月後）：香港社會街頭抗爭變得更加激烈，港人發動「三罷」，令香港社會陷入停頓。
第十步（二〇二三年一月後）：西方國家對中共實行政治及經濟制裁。

戴耀廷鼓吹真攬炒十步
第一步（二〇二〇年七月至八月）：政府廣泛取消「民主派」人士參選立法會資格，包括現任議員。「民主派」由「D50」繼續參選。
第二步（二〇二〇年九月）：因兩辦干預及DQ，刺激更多港人投票支持「民主派」，及配合策略投票，使「民主派」成功取得35席或以上。
第三步（二〇二〇年十月）：特首及律政司開展司法程序DQ「民主派」議員，但因法庭暫時處理，故「民主派」繼續主導立法會。
第四步（二〇二〇年十月至二〇二一年四月）：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所有撥款申請都被立法會否決。政府只能維持一般運作。
第五步（二〇二一年五月）：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特首解散立法會，並以臨時撥款方式維持政府運作。
第六步（二〇二一年十月）：立法會重選，民主派或要派出Pao參選，因Pao也可能被DQ，但仍取得35席以上。
第七步（二〇二一年十一月）：立法會再次否決財政預算案，特首辭職及特區政府停擺。
第八步（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中央政府把國家安全法直接適用於香港，解散立法會、成立臨時立法會、下屆特首由協商產生，大舉拘押「民主派」領袖。
第九步（二〇二二年二月後）：香港社會街頭抗爭變得更加激烈，港人發動「三罷」，令香港社會陷入停頓。
第十步（二〇二三年一月後）：西方國家對中共實行政治及經濟制裁。

戴耀廷鼓吹真攬炒十步
第一步（二〇二〇年七月至八月）：政府廣泛取消「民主派」人士參選立法會資格，包括現任議員。「民主派」由「D50」繼續參選。
第二步（二〇二〇年九月）：因兩辦干預及DQ，刺激更多港人投票支持「民主派」，及配合策略投票，使「民主派」成功取得35席或以上。
第三步（二〇二〇年十月）：特首及律政司開展司法程序DQ「民主派」議員，但因法庭暫時處理，故「民主派」繼續主導立法會。
第四步（二〇二〇年十月至二〇二一年四月）：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所有撥款申請都被立法會否決。政府只能維持一般運作。
第五步（二〇二一年五月）：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特首解散立法會，並以臨時撥款方式維持政府運作。
第六步（二〇二一年十月）：立法會重選，民主派或要派出Pao參選，因Pao也可能被DQ，但仍取得35席以上。
第七步（二〇二一年十一月）：立法會再次否決財政預算案，特首辭職及特區政府停擺。
第八步（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中央政府把國家安全法直接適用於香港，解散立法會、成立臨時立法會、下屆特首由協商產生，大舉拘押「民主派」領袖。
第九步（二〇二二年二月後）：香港社會街頭抗爭變得更加激烈，港人發動「三罷」，令香港社會陷入停頓。
第十步（二〇二三年一月後）：西方國家對中共實行政治及經濟制裁。

無法無天
警方昨日拘捕53名發起或參與去年攬炒派所謂「初選」的人，指他們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中「顛覆國家政權罪」。事實上，攬炒派去年4月便已提出「攬炒十步」，企圖通過所謂的「35+」計劃達到癱瘓政府、全港攬炒的目的。特區政府去年曾明確指出「初選」涉違法，中聯辦、港澳辦亦有發表聲明，嚴厲譴責「初選」非法操控選舉，強調「初選」公然挑戰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但攬炒派公然違反限聚令，執意要在嚴峻的疫情下舉行「初選」，其後出現第三波疫情。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直指，「初選」就是一個攬炒概念，是「攬炒十步」之一。
大公報記者 陳瑞秋

所謂「初選」由違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及攬炒派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牽頭，即攬炒派企圖透過立法會選舉謀取35個議席或以上，從而否決政府政策議案及香港財政預算案，企圖擴大攬炒派阻撓特區政府施政的能力。戴耀廷亦曾在《蘋果日報》發表題為「真攬炒十步 這是香港宿命」的文章，提出攬炒派綁架、顛覆特區政府的違法犯罪政治綱領與宣言，同時明確提到達成階段性目標的策略與手段。

特首及兩辦曾嚴厲警告

《大公報》去年揭攬炒派於「初選」前進行所謂「協調」，並擬定所謂「共同綱領」，不過內部就曾因是否簽署所謂「共同綱領」內訂。戴耀廷當時指出，為避免特區政府有取消資格藉口，「初選」不要求參與者簽署「共同綱領」。然而，「抗爭派」鄭家成、張可森、梁晃維不滿協調機制未有要求參選人簽署共同綱領，自行發起簽署「抗爭派立場聲明書」。備於香港國安法威力的民主黨表示，早已承諾會運用否決預算案等權力，不考慮簽署聲明書。公民黨則稱已加入聯署聲明。

7月11日及12日舉行「初選」，攬炒派在全港設立超過250個票站，其中有超過160個是攬炒派區議員辦事處，公然違反限聚令。部分參選人宣稱單張上公然印有「議會攬炒」、「建構民族想像」、「支援街頭抗爭」等字句，涉嫌國安法。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當時就曾警告，如果所謂「初選」的目的，如果是達到「35+」選舉結果，目標去阻撓政府的政策，可能屬違反香港國安法中顛覆政權罪行，而香港選舉制度沒有「初選」機制。

此外，中聯辦及國務院港澳辦亦先後發出聲明批評，「初選」公然挑戰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中聯辦發言人強調，從非法「佔中」「修例風波」到發起「雷動2.0」「35+計劃」，戴耀廷團夥及反對派的目标是奪取香港的管治權，妄圖上演港版「顏色革命」。

港澳辦發言人指出，這場所謂的「初選」有明確的政治目的，是持續了一年有餘、給香港帶來巨大禍害的「修例風波」的延續，是「黑暴」「攬炒」的變種，其主要策劃者和組織者戴耀廷，是非法「佔中」的主要策劃者、「港獨」主張和「真攬炒」的賣力鼓吹者，也是外國和境外勢力在香港的政治代理人。

梁振英：「初選」是攬炒概念

梁振英於去年7月發表，詳細列出戴耀廷「35+計劃」的罪惡事實。
梁振英認為，「35+計劃」是反對派爭取在特區第七屆立法會中取得全數70議席的多數，但「這還不是目標，只是手段」，目標是進行「真攬炒」。
梁振英昨日在社交媒體平台表示，「初選」是一個攬炒概念，是「攬炒十步」之一，對有人被捕，一點也不覺得詫異。他提到，初選之後，戴耀廷宣布「作為民主派」[35+初選]的協調者，到了這階段，餘下需要做的已不多。」他又指，區諾軒的宣布也是可圈可點，如區諾軒所言「即日起退出初選一切工作」、「合法參與政治活動是本人可付出的極限」云云。

妍之有理
屈穎妍
2021年1月6日，吉日，通勝顯示，此日福神位於正北方。
託北大人鴻福，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香港國安法，終於發揮雷聲效用。由凌晨至整個早上，50多名涉嫌違反國安法的嫌犯一個一個「落籠」，連幫手做民調的鍾庭耀、鍾劍華也牽涉其中，幫手做文宣的《立場新聞》、《蘋果日報》、《香港獨立媒體網》等黃媒也要協助調查，50多人齊齊整整在監房跟金主黎智英會合，套用戴耀廷「佔領中環」名句：佔領監房，正式開始！
據悉，這50多人是因為參與去年7月中的「立法會35+初選」，涉嫌觸犯國安法被捕。或者，我們先簡單回顧一下他們的罪狀：
為了使超過35人（35+）當選立法會議員控制過半數議會議席，戴耀廷去年曾在《蘋果日報》撰文，提出「攬炒十步」的終極目標，或姑且列出他們最激的最後4步：
第7步——「[2021年11月，立法會再次否決《財政預算案》，特首辭職及特區政府停擺。」
第8步——「[2021年12月，全國人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去年七月曾發出警告，不容許任何做法干擾立法會選舉。